关于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锑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8_BF_9B_E5_c80_303291.htm 关于进口镍矿砂、钴 矿砂、锑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 海 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2003年,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 制改革的决定要求,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免征进口黄金(含 标准黄金)和黄金矿砂(含伴生矿)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 (海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)。其中明确黄金伴生矿仅指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税则号列26030000(铜矿 砂及其精矿)的黄金伴生矿,同时作出了相关治理规定 。2007年3月,海关总署发布了2007年第14号公告,明确进口 税则号列26070000项下的铅矿砂及其精矿,也可以享受黄金 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。 根据上述关于黄金和黄金矿砂的进口 税收政策和近年来我国镍、钴及锑工业发展的情况,经研究 决定,自2007年12月1日起,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锑矿砂及 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,即进口上述货物 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,非黄金价值部 分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 上述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镍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 列26040000项下的货物;钴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 列26050000项下的货物;锑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 列26171090项下的货物,不包括税则号列26171010所列的生锑 。二、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镍矿砂及其精 矿时,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01

, 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90。 进口上 述钴矿砂及其精矿时,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 填报为2605000001,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 为2605000090。 进口上述锑矿砂及其精矿时, 其中所含黄金 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01,非黄金价值部分的 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90。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,按照海 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。 特此公告。 二 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